附件1

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

为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提高应对危险品突发事件的能力，迅速有序地开展处置救援工作，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。根据国务院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学校制定《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危险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组织机构与职责

 （一）成立危险品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危险品事故领导小组由分管学校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、后勤集团、保卫处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。应急办公室下设保卫处。

 （二）明确职责

学校保卫处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应急响应工作，指挥应急行动；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、后勤集团负责配合市环保部门对危险品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保卫处负责配合市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危险品丢失、被盗等事故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。

二、危险品事故应急响应措施

 （一）危险品污染、爆炸事故处理

因意外因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化学品污染，气体泄漏、爆炸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，立即启动《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重、特大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》减少事故的危害。

 （二）危险品丢失或被盗事故处理

 危险品实验室、储存室发现危险品丢失或被盗，负责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，单位负责人得知情况后应立即报告保卫处、后勤集团、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，同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。保卫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封锁现场、了解情况并上报公安、环保部门。

（三）解除应急事故处理

解除应急事故状态后，相关部门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并及时总结通报。